

附件七. 社團活動補助原則

| 補助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補助對象 | 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。 |
| 補助原則 | 慶典有關活動、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、慶生會、聚餐聯誼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，不予補助。 |
| 補助項目及標準 | <p>1. 補助項目： 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文宣資料費、保險費、獎（杯）牌製作費、雜支費（最高五千元整）等。</p> <p>2. 一般補助標準： (1)一般活動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。 (2)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、經本府許可立案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社會福利團體，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|
| 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 | 依本要點辦理。 |
| 核銷應備文件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| <p>1.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應另於核銷時檢附支用單據影本。</p> |